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其中现场参会 7人,委托参会5人,独立董事陈天翔、韩放因疫情防控原因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夏鹏、陶杨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董事王伟光、沈锐、李连香因公务原因分别委托刘建平、崔洪军、张文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100MWp光伏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100MWp光伏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3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300MW风电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2015版)进行全面修订,并更名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原制度废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王伟光、陈来红、左新词、崔洪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100MWp光伏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300MW风电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100MWp光伏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100MWp光伏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推动公司实现“绿色效益再翻番;低碳智慧创双一” 战略转型。公司拟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100MWp光伏项目。

(二)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关于2021年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意见的通知》(内能电力字(2021)787号),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通过9、10号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获得150MWp光伏项目、300MW风电项目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建设指标, 并于2022年1月11日取得光伏项目扎鲁特旗发改委备案。项目规划建设容量150MWp,本期新建100MWp。

本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宝日胡硕嘎查, 场址东北距霍林郭勒市中心约15km,东南距扎鲁特旗约130km,西侧临近白霍一级公路,交通运输便利。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1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123.74MWp,采用双面双玻540Wp单晶硅组件共229152片,采用固定式支架,固定支架组件离地高度1.9m,同时建设20.5km 35kV集电线路,集电线路采用地埋方式敷设。

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53,828.2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36.50万元,工程动态投资为54,264.70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4350.03元/kWp,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4385.31元/kWp。

本项目由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30%,其余由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本项目年利用小时数为1587.8h,年平均上网发电量为19648.06万kWh,按生产运营期25年设计。

经财务评价计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29%,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9%,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55年。

(二)技术性评价

本项目场区地势起伏不平,东部以开阔平原为主,西部有部分丘陵起伏,局部有沟壑,南部和东侧有河流。本阶段在计算时暂不考虑因地势造成的间距影响,按地势无起伏进行组串前后排间距计算,本项目组件采用竖向2*13布置方式123.74208MWp采用双面单晶540Wp组件,固定支架阵列长度为4.532m,阵列倾角为44° ,项目纬度未知,暂按45.3599° 计算,前后排间距为 17.3m,固定支架组件最低点离地高度不低于1.9m。

本光伏电站25年总上网电量为4912015.5万kW·h,25年均上网电量约为19648.06万kW·h,折合成等效可利用小时数为 1587.8h。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符合公司清洁发展战略和电解铝绿电替代要求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提升霍林河局域网新能源消纳比例,加快推进霍林河循环经济低碳、清洁、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逐步完善基于火电灵活性改造提升新能源消纳的协同开发机制,为降低电解铝能耗总量起到积极作用。

(二)形成风、光、火互补,满足局域网用电需求

本项目接入后,局域电网形成风、光、火互补发电模式,可有效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缓解火电调峰压力。火电机组检修电力缺口时段,本项目可有效补充系统电力,降低局域电网向大电网交易购买电量,提高局域电网运行经济性。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项目需通过市能源局要求,本项目需2022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项目目前项目进展和考虑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年底前全容量并网难度较大。

措施:项目涉及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沟通,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使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同时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加强施工组织,加大人员、机械设备投入,争取年底全容量并网发电。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75,199.64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9.35%,资本金财务净现值为 35,793.78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20.77%,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59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高于公司对于风电类项目投资要求,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和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4.65%。项目累计盈余资金112,680.26万元,整个计算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项目在建设期资产负债率为80%,项目建设周18个月,投产次年开始盈利,随着项目机组投产发电,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之变化。运营期第15年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降至为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300MW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3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推动公司实现“绿色效益再翻番;低碳智慧创双一” 战略转型。公司拟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300MW风电项目。

(二)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关于2021年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意见的通知》(内能电力字(2021)787号),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通过9、10号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获得150MWp光伏项目、300MW风电项目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建设指标, 并于2022年6月2日取得通辽市能源局核准批复。

本项目为规划建设风电容量300MW,本期建设300MW。项目已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和年度建设计划。

本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 拟建场址东北距霍林郭勒市中心约15km, 东南距扎鲁特旗约130km,西侧临近白霍一级公路,范围内及周边也有多条村村通道路,且村村通道路可连接G304和S101以及白霍一级公路,交通便利。

本项目总规划容量300MW, 拟安装48台单机容量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以及配套集电线路和箱式变压器。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安装2台容量为180MVA的三项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设计220kV出线3 回,升压站预留循环经济六期200MW扩建条件。在霍林郭勒市内建立集控中心,承担霍林河区域所有新能源场站的控制、监视等工作。

项目静态总投资158,532.39万元(含送出工程780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935.05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为161,467.44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5284.41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5382.25元/kW。

本项目由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投资建设,资本金比例为20%,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4.65%。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本项目年可利用小时数按3760.7h计算,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为112821.3万kWh,按生产运营期20年设计。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34%,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35%,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59年。

(二)技术性评价

1.该项目场址交通条件便利。

2.具备建设风场的地形地质条件。

3.8286#测风塔100m的年平均风速为9.54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818W/㎡;8289#测风塔100m 的年平均风速为9.23m/s, 平均风功率密度为702W/㎡。根据《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NB/T 31147-2018),可以判定测风塔区域风功率密度等级为5级,风能资源很丰富,具备开发条件。该风场70m高度主导风向集中在W~NW,主风能方向集中在W~NW,主风向与风能比较集中,有利于风电机组的排布。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符合公司清洁发展战略和电解铝绿电替代要求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提升霍林河局域网新能源消纳比例,加快推进霍林河循环经济低碳、清洁、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逐步完善基于火电灵活性改造提升新能源消纳的协同开发机制,为降低电解铝能耗总量起到积极作用。

(二)形成风、光、火互补,满足局域网用电需求

本项目接入后,局域电网形成风、光、火互补发电模式,可有效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缓解火电调峰压力。火电机组检修电力缺口时段,本项目可有效补充系统电力,降低局域电网向大电网交易购买电量,提高局域电网运行经济性。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按照通辽市能源局要求,本项目需2022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按照目前项目进展和考虑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年底前全容量并网难度较大。

措施:与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沟通,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使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同时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加强施工组织,加大人员、机械设备投入,争取年底全容量并网发电。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75,199.64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9.35%,资本金财务净现值为 35,793.78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20.77%,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59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高于公司对于风电类项目投资要求,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和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4.65%。项目累计盈余资金112,680.26万元,整个计算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项目在建设期资产负债率为80%,项目建设周18个月,投产次年开始盈利,随着项目机组投产发电,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之变化。运营期第15年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降至为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公司绿色转型升级,公司拟由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分布式光伏电项目。

(二)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2022年3月取得包头市青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告知书。规划建设3.1MW分布式光伏项目,两台光伏智慧座椅以及一套综合智慧能源电子信息宣传栏,项目所发电量全额自发自用。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北方重工业集团厂区内,利用建筑物4栋:焊接厂房、机加跨车间、挤压跨车间、工业厂房彩钢瓦;交通条件便利。

本项目规划建设光伏项目容量3.1MW,实际建设容量3.11958MWp,光伏组件采用单晶单面540Wp组件,转化效率均为20.9%,光伏组件采用固定平铺方式进行安装,所发电量经组件式逆变器以380V电压等级接入北重集团配电室;项目配套安装两台光伏智慧座椅以及一套综合智慧能源电子信息宣传栏。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1289.92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34.91元;建设期利息6.31万元,动态总投资1296.23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155.13元,项目总投资1305.59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按可研光伏组件价格1.95元/Wp,年利用小时1228小时、上网电价0.452元/kWh(含税)测算,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1296.23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155.13元/kW。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81%,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03%,投资回收期(税后)13.34年。经济评价指标符合公司有关标准,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和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技术性评价

1.本工程采用540Wp单晶硅组件,光伏组件方阵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彩钢瓦屋顶采用平铺方式安装。组串式逆变器采用100kW、50kW及33kW, 每18块单晶硅组件一串,100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13串,50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6串,33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4串。项目总装机容量3.11958MWp。

2.光伏电站按系统总效率82%,光伏组件首年衰减2%,其余年份衰减0.45%取值、总装机容量3.11958MWp计算,25年总发电量9577.03万kW·h,年平均发电量383.08万kW·h,年均利用小时数1228小时。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是公司“红色百年”特色行动项目,是公司结合北重集团企业文化特色,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打造综合智慧能源示范的项目。

2.集团公司与包头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此项目落地是落实集团公司与包头市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包头市的战略布局具有重大意义。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损害赔偿纠纷风险

项目需依托相对方屋面新建,在建设期间和投产运营后,存在因本项目实施导致的财产损害事件风险,且因光伏板通过铝合金夹具固定,因此也增加了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出现财产损害事件的风险。合同相对方可能会因此主张损害赔偿,影响此项目后期实际收益水平。

措施:一是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二是在与相对方签订屋顶租赁合同时将进一步划分明确责任范围。三是及时准确为此项目进行投保,加强保障。

2.电价回收风险

本项目消纳模式为全额自发自用,电费由北重集团与我公司结算,因此存在回款不及时导致的资金风险。

措施:在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回款周期,明确违约责任条款,确保及时回收电费。

3.房屋租赁风险

本项目运营25年,运营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北重集团经营不善、建筑物拆除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从而导致本项目不能稳定运行的风险。

措施:在与用电单位签署屋顶租赁协议中,明确双方在屋顶及建筑物使用方面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如因北重集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造成我方损失的,屋顶业主方应赔偿我方已投入的所有损失、拆除电站相关费用及预期收益。

4.屋面防水维护风险

光伏组件等发电系统要在厂房屋顶运行25年,运行期屋面易出现破损及漏雨的问题,后期维护较为复杂,且会增加运行成本。

措施:项目选址均选择屋面结构和建设条件较好的厂房进行开发,同时在《可研报告》编制中,运营成本里提前考虑每10年配合厂区更换一次彩钢瓦,彩钢瓦材料及拆装费用按0.52元/W,即每次更换费用合计162万元,充分考虑潜在额外费用的影响。

5.屋面荷载能力风险

光伏组件安装在彩钢瓦屋面,同时考虑风载、雪载等外部载荷,可能导致屋顶结构承重不足,影响后续项目运行的安全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出具了屋顶检测鉴定以及荷载复核报告,屋顶综合载荷承重可满足光伏项目建设要求。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832.44万元,项目工程静态投资1289.92万元,动态总投资1296.23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34.91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155.13元/kW。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5.81%(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8.03%,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31.73万元,净现值大于零,财务盈利能力和贷款偿还能力较强。因此,本项目经济性较好。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34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高于公司对于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要求,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和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长期贷款利率按4.90%计算。项目累计盈余资金524万元,整个计算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项目在建设期资产负债率为80.10%,项目建设周12个月,投产次年开始盈利,此后资产逐年递减,负债呈逐年下降趋势,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公司绿色转型升级,公司拟由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分布式光伏电项目。

(二)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2022年3月取得包头市青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告知书。规划建设3.1MW分布式光伏项目,两台光伏智慧座椅以及一套综合智慧能源电子信息宣传栏,项目所发电量全额自发自用。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北方重工业集团厂区内,利用建筑物4栋:焊接厂房、机加跨车间、挤压跨车间、工业厂房彩钢瓦;交通条件便利。

本项目规划建设光伏项目容量3.1MW,实际建设容量3.11958MWp,光伏组件采用单晶单面540Wp组件,转化效率均为20.9%,光伏组件采用固定平铺方式进行安装,所发电量经组件式逆变器以380V电压等级接入北重集团配电室;项目配套安装两台光伏智慧座椅以及一套综合智慧能源电子信息宣传栏。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1289.92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34.91元;建设期利息6.31万元,动态总投资1296.23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155.13元,项目总投资1305.59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按可研光伏组件价格1.95元/Wp,年利用小时1228小时、上网电价0.452元/kWh(含税)测算,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1296.23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155.13元/kW。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81%,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03%,投资回收期(税后)13.34年。经济评价指标符合公司有关标准,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和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技术性评价

1.本工程采用540Wp单晶硅组件,光伏组件方阵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彩钢瓦屋顶采用平铺方式安装。组串式逆变器采用100kW、50kW及33kW, 每18块单晶硅组件一串,100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13串,50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6串,33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4串。项目总装机容量3.11958MWp。

2.光伏电站按系统总效率82%,光伏组件首年衰减2%,其余年份衰减0.45%取值、总装机容量3.11958MWp计算,25年总发电量9577.03万kW·h,年平均发电量383.08万kW·h,年均利用小时数1228小时。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是公司“红色百年”特色行动项目,是公司结合北重集团企业文化特色,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打造综合智慧能源示范的项目。

2.集团公司与包头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此项目落地是落实集团公司与包头市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包头市的战略布局具有重大意义。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损害赔偿纠纷风险

项目需依托相对方屋面新建,在建设期间和投产运营后,存在因本项目实施导致的财产损害事件风险,且因光伏板通过铝合金夹具固定,因此也增加了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出现财产损害事件的风险。合同相对方可能会因此主张损害赔偿,影响此项目后期实际收益水平。

措施:一是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二是在与相对方签订屋顶租赁合同时将进一步划分明确责任范围。三是及时准确为此项目进行投保,加强保障。

2.电价回收风险

本项目消纳模式为全额自发自用,电费由北重集团与我公司结算,因此存在回款不及时导致的资金风险。

措施:在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回款周期,明确违约责任条款,确保及时回收电费。

3.房屋租赁风险

本项目运营25年,运营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北重集团经营不善、建筑物拆除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从而导致本项目不能稳定运行的风险。

措施:在与用电单位签署屋顶租赁协议中,明确双方在屋顶及建筑物使用方面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如因北重集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造成我方损失的,屋顶业主方应赔偿我方已投入的所有损失、拆除电站相关费用及预期收益。

4.屋面防水维护风险

光伏组件等发电系统要在厂房屋顶运行25年,运行期屋面易出现破损及漏雨的问题,后期维护较为复杂,且会增加运行成本。

措施:项目选址均选择屋面结构和建设条件较好的厂房进行开发,同时在《可研报告》编制中,运营成本里提前考虑每10年配合厂区更换一次彩钢瓦,彩钢瓦材料及拆装费用按0.52元/W,即每次更换费用合计162万元,充分考虑潜在额外费用的影响。

5.屋面荷载能力风险

光伏组件安装在彩钢瓦屋面,同时考虑风载、雪载等外部载荷,可能导致屋顶结构承重不足,影响后续项目运行的安全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出具了屋顶检测鉴定以及荷载复核报告,屋顶综合载荷承重可满足光伏项目建设要求。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832.44万元,项目工程静态投资1289.92万元,动态总投资1296.23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34.91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155.13元/kW。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5.81%(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8.03%,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31.73万元,净现值大于零,财务盈利能力和贷款偿还能力较强。因此,本项目经济性较好。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34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高于公司对于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要求,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和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长期贷款利率按4.90%计算。项目累计盈余资金524万元,整个计算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项目在建设期资产负债率为80.10%,项目建设周12个月,投产次年开始盈利,此后资产逐年递减,负债呈逐年下降趋势,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登录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投能源北露天煤矿因生产模式调整,计划增加一部分大型自有设备,同时配套新建生产检修区一处,建设北露天煤矿新建检修区计划用地的土地权属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该宗土地具备转让条件。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中一体登记原则“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所有权登记应当与其所附着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建设北露天煤矿建设生产检修区需要电投能源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向蒙东能源购买该土地使用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平、王伟光、陈来红、左新词、崔洪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

1.企业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4.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5.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01347218W

8.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资源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发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三年发展情况(经审计合并表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2021年	5752789.36	2409980.63	2832619.65	388454.98
2	2020年	5491935.80	2194940.04	2416293.38	237160.91
3	2019年	5084792.73	2147033.26	2295373.96	248847.69

最近年度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7月末资产总额638.51亿元,负债353.87亿元,所有者权益284.64亿元,营业收入1896708.20万元,利润总额441198.85万元,净利润368811.93万元(未经审计合并表数据)。

11.关联关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蒙东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用地基本情况:北露天煤矿新建检修区计划用地的土地权属为蒙东能源,土地证号为蒙(2022)霍林郭勒市不动产第0002565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采矿用地,土地面积79535.82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根据新建检修区设计方案,检修区占地面积约7.95万平方米,全部位于上述土地证范围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生产检修区建设需求,购买土地证号为蒙(2022)霍林郭勒市不动产第0002565号的土地使用权,预计受让金额为676.0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检修区建设需求,购买蒙东能源土地证号为蒙(2022)霍林郭勒市不动产第0002565号的土地使用权,预计受让金额为676.0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计划增加一部分大型自有设备,同时配套新建生产检修区一处,建设北露天煤矿新建检修区计划用地的土地权属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该宗土地具备转让条件。根据《不动产登